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2017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第四场）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139号）和江门市委组织部、江门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0〕57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2017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师（第四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具体招聘岗位详见《2017年上半年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第四场）（附件1）。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无精神病史;

5、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2017年上半年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第四场）（附件1）。

（二）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分“应届毕业生”、“社会人员”和“不限”。“应届毕业生”指在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2016年毕业并已办理暂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且须于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社会人员”指除应届毕业生外，已取得岗位要求的且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人员。“不限”是指同时面向“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两类人员招聘。港澳学

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的，报名时毕业未满1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已满1年的视为社会人员。

（三）专业要求

招聘岗位已参照《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进行了专业设置，应聘者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应聘者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应聘者不得报考专业不一致的岗位。

应聘者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请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应聘者在报名时主动与招聘单位联系，咨询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应聘者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报名表，未如实填写的，由招聘单位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

（四）其他

1、招聘公告所列资格条件为最低条件，凡高于公告规定要求者均可报名。

2、年龄要求只针对社会人员，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3、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及其他资格以取得相关证书为准，仅通过考试或考核而尚未领证的，不视为具备相应资格。

4、应聘者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亲属担任负责人员的事业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与该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5、受行政（事业单位）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人员、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 广

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且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人员、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参加广东省2015-2016年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约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均不得报考。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应聘的情形的也不得报考。

6、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设定，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750-6623085，联系人刘老师、谭老师。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方式及所需资料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截止日期至2017年6月2日17:30），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应聘者将以下资料的电子文档（可扫描、拍照，须确保图像清晰可见），打压缩包发送到电子邮箱liujiahui0608@163.com，招聘单位将通过电话反馈资格初审意见，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需于6月5日8:30-11:30携带以下材料到新会区教育局进行资格审核，6月5日下午考试。

1、已填妥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3）（需加载本人免冠电子彩照）;

2、内地居民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明；如应聘者为社会人员的，还须提供户口本;

3、招聘岗位有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及其它要求的，应聘者须提供相关证书；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生证；应聘者为港澳学习、留学归国人员的，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证明材料；学历证、学位证缺失的，应聘者应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二）资格审核

招聘单位将通过电话反馈应聘者资格初审意见，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须按照招聘单位指定的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地点，**携报名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一寸彩照2张到现场领取准考证，应届毕业生还需携带《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温馨提示：资格审核现场不提供复印服务，请各位应聘者准备好复印件，户口本只需复印首页和本人页即可。）

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且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须一致。

（2）考生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凡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已经录用的，取消录用。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考试录用违纪违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填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时，“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其中，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四、考试

（一）考试形式为说课。备课时间为30分钟，说课时间为15分钟。

（二）应聘者须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考试时间6月5日下午，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见准考证。

（三）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满分为100分，统一设定合格分数线为60分。招聘单位根据同一岗位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聘用对象，并当场与拟聘用对象签订《就业协议书》（拟聘人员为应届毕业生的，签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

业协议书》)。

（四）岗位递补

招聘单位与拟聘人员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签订《就业协议书》，并按规定进行体检、考察。如拟聘人员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招聘单位可申请在同岗位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体检

（一）体检对象

体检对象根据招聘公告的招聘人数，在考试成绩合格且签订《就业协议书》的人员范围中等额确定。

（二）体检工作要求

1、体检工作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到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

2、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人员或2017年应届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名的，体检前须出具现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定向、委培单位、所在院校同意应聘证明方可进行体检。凡不能依时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招录资格。

六、公示

考试、体检、考察均合格者，名单将在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

七、试用及聘用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聘用通知书。聘用人员持聘用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报到，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分配到城区学校任教。聘用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愿放弃聘用。聘用后，由用人单位组织试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可按期办理转正；试用期内或期满考核不

合格或发现隐瞒聘前病史且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取消聘用资格。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应聘者录用后需在录用单位工作满 5 年（含试用期）。

八、监督管理及其他

（一）应聘者、招聘单位和有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招聘规定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监督举报受理部门及电话：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0-6635811，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0750-6623072。

（二）招聘政策咨询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联系电话 0750-6635811。报名资格条件解释、资格审核、考试事项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受理，联系电话 0750-6623085。

附件:

1、2017年上半年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第四场）

2、广东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

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简介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17年5月15日